

B0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7000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81天、365天、83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88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广-9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安全支付了与开户银行、现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2032328	3000	1%—2.7%	—
2、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2032327	2000	1%—2.9%	—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1.05%—2.45%	—
4、“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54%—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8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8

（2）期限：181天

（3）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4）到期日：2021年6月9日

（5）收益兑付日：2021年6月11日

（6）发行规模：300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3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8）预期年化收益率：2.7%—1%

（9）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0）提前终止：由双方约定，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实际存续期内应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11）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②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12）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该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7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327（2）期限：365天

（3）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4）到期日：2021年12月10日

（5）收益兑付日：2021年12月14日

（6）发行规模：200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2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8）预期年化收益率：2.9%—1%

（9）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10）提前终止：由双方约定，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实际存续期内应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11）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②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12）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202H1211A

（3）产品风险等级：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4）期限：83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于2020年12月2日转正任职期满，公司已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增加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和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品种

本次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注册、审批、备案或认可的由公司自行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结构性票据、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拆借、债券回购除外）。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主体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三）发行规模

公司和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下的债务融资工具）的3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限制。

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四）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担保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七）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十）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办理。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三）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律和公司章程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管理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